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30697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」

市長 高虹安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，指以食品衛生為範圍之檢驗，其分類如下：

一、食品化學。

二、微生物。

三、食品成分。

第三條 申請衛生檢驗之項目及應繳納之檢驗費用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新竹市衛生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表

類別		檢 驗 項 目	金 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
食品 化 學	防腐劑	一、酸類(五項)：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、苯甲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	二千元	
		二、酯類(七項)：對羥苯甲酸甲酯、對羥苯甲酸乙酯、對羥苯甲酸丙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丙酯、對羥苯甲酸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	二千八百元	
		三、硼酸及其鹽類	一千五百元	
	殺菌劑	過氧化氫	一千五百元	
	保色劑	亞硝酸鹽	二千二百元	
	漂白劑	二氧化硫	一千五百元	
	著色劑	色素(食用紅色六號、紅色七號、黃色四號、黃色五號、藍色一號、藍色二號、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)	三千元	
	化學成分	食品中甲醛	二千七百元	
	微生物	包裝/盛裝 飲用水	糞便性鏈球菌	二千一百元
			綠膿桿菌	二千一百元
大腸桿菌群			二千一百元	
食品 成 分	食品成分	飲料中咖啡因	二千五百元	

備註：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，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。